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鹭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50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子鹏、李艺峰、黄翠玲因工作原因

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童远帆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0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0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4、2025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0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0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分派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0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0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50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臻臻、廖明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